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 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文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12.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88.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31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华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长华股份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4 日，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长华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以及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长华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华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长华股份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华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抽查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银行资金记录，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华股份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实地走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华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

查阅关联交易与对外投资情况表，取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华股份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华股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长华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长华股份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长华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华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忠良

安忠良

钱伟

钱 伟

